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78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55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0月18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9.9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30日和2021年10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9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递延至2021年10月18日,并递延刊登《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9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递延至2021年10月15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说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7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9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9.9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截至2021年9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6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T-4)(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2313.HK	申洲国际	140.49	3.40	3.14	41.36	44.71
000726.SZ	鲁泰A	5.85	0.11	0.02	53.02	257.48
2232.HK	晶苑国际	2.41	0.24	0.30	9.91	7.91
0311.HK	联泰控股	0.33	-0.17	-0.17	-	-
002394.SZ	联发股份	7.87	1.43	0.70	5.50	11.28
000850.SZ	华茂股份	3.91	0.24	0.10	16.59	41.11
002087.SZ	新野纺织	3.44	0.21	0.20	16.30	17.36
600493.SH	凤竹纺织	5.09	0.11	0.07	46.76	68.51
均值(剔除异常值)					27.06	64.0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9月16日。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20年扣非前/后净利润/T-4日(2021年9月16日)总股本;

注2:申洲国际、晶苑国际、联泰控股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每股收益均以人民币计量,汇率采用2021年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9.97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9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9.97元/股,发行数量5,556.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5,393.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9,121.7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6,271.5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46,271.5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3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1.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8%。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9月24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9月24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166,7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233,3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233,340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453,36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3,48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4,933,36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同益中于2021年9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同益中”A股1,348.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内容,并于2021年10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10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0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977,4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6,388,45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30473%。配号总数为132,776,91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2,776,91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24.9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9.3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959,86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73,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0732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冠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44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71.3578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71.35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71.35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不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7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

本次发行价格为14.43元/股。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15.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9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7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4986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9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4.4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9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9月27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9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2.47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招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数量为4,671,407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招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1年9月23日(T-3日),除招证投资外的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90,243.4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11名战略投资者获配股数共计46,713,578股,获配金额与战略配售佣金合计为677,110,273.16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812,876	69,449,800.68	347,249.00	69,797,049.68	12
2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4,812,876	69,449,800.68	347,249.00	69,797,049.68	36
3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6,437	34,724,885.91	173,624.43	34,898,510.34	36
4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6,437	34,724,885.91	173,624.43	34,898,510.34	36
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9,013	48,614,857.59	243,074.29	48,857,931.88	24
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2,876	69,449,800.68	347,249.00	69,797,049.68	36
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443,862	20,834,928.66	104,174.64	20,939,103.30	36
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6,437	34,724,885.91	173,624.43	34,898,510.34	36
9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671,407	67,408,403.01	—	67,408,403.01	24
10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84,034	133,968,610.62	669,843.05	134,638,453.67	12
11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87,323	90,726,070.89	453,630.35	91,179,701.24	12
合计		46,713,578	674,076,930.54	3,033,342.62	677,110,273.16	-

注:1、以上获配金额不含配售经纪佣金。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珠海冠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39,4139,6751
末“5”位数	02979,52979
末“6”位数	833356,583356,333356,083356
末“7”位数	6382758,7632758,8882758,5132758,3882758,2632758,1382758,0132758,9080129
末“8”位数	15529354,28029354,40529354,53029354,65529354,78029354,90529354,03029354
末“9”位数	19408447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珠海冠宇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5,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珠海冠宇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1,083,3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827,250	60.57%	54,222,493	71.06%	0.02880001%
B类投资者	112,830	0.36%	219,711	0.29%	0.01947275%
C类投资者	12,143,220	39.07%	21,857,796	28.65%	0.01800000%
总计	31,083,300	100.00%	76,300,000	100.00%	—

610股余股分配给“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1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